

# 2023 年度溧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落实，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法治建设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协调、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三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全市普法宣传工作，协调、推进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四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建设。五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承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六是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 12348 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是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

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八是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普法教育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配合职能部门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九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政治处、办公室、备案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复议应诉科、执法监督科、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司法局（本级），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下一步，我局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长期战略任务，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在司法行政系统落地生根，结合我市品质城市打造要求，练好内功，助推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一）全力巩固基础，在深化示范内涵上再下功夫。以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拉长板、补短板、锻新板、固底板，驰而不息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县域示范，使法治成为我市打造品质城市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一是围绕强化“高效统筹”，更好履行市委依法治市职责，守护溧阳绿色发展。围绕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金字招牌，紧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条主线”，聚焦民生领域机制创新，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以推动法治溧阳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地落实为“总抓手”，强化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作用发挥，推行法治年度重点任务项目化运作常态化，实现法治建设系统性谋划、协同性推进、整体性跃升。

二是围绕促进“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基层执法水平。做好协调员，用足用好“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多维执法监督模式，加强赋权部门指导，让权力“放得下、接得住”；做好培训员，常态化开展执法人员培训，邀请专家教授，执法队伍业务骨干开展综合执法培训，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大练兵”，以考促学，促进能力提升；做好监督员，把好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发放第一道关口，加强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促进规范执法。努力构建起权责明晰、简约高效、运转协调、执法有力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不断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水平。

三是围绕重点改革攻坚，提档升级行政复议场所，打造复议机构“溧阳样

板”。12月以来，书记和市长在人大常委会递交的《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调研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在示范创成后，要进一步夯实基础，抓紧薄弱环节整改，以更高水平和更实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这给我局明年行政复议工作定了基调，我局将认真谋划研究，对照中央、省市复议机构改革具体要求，拓展思路，加强对先进地区先进经验的学习，努力把我市政府复议机构打造成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复议中心，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全过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二）融入服务大局，在社会治理创新上再下功夫。主动融入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把握加强社会治理这个重点，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上下真功出实效，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一是创新法治宣传载体，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浓厚法治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大普法”格局，不断拓宽普法载体，创新普法方式，丰富普法内容，在主流报刊、电台、广播上开设普法专栏，拓宽平台，联合各执法单位进行法治宣传。加强“一老一小”普法力度，创新各类形式，注重“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大典型选树。充分发挥好法律明白人这支队伍，加强培训，融入基层治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二是突出矛盾纠纷化解实效，助力基层善治。依托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特别是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平台，聚焦基层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劳

资纠纷等突出矛盾，用好村居法律顾问、律师等资源，整合普法、公证、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方式，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持续擦亮我市医患调解、家事调解等金字招牌，切实压降“万人起诉率”，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用足用好“百姓议事堂”这一溧阳基层治理品牌，深化内涵，加强理事作用发挥，推动构建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社会治理新模式。三是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特殊人群管控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戒治“重塑”功能，持续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照管等特殊人群管控质效。围绕省厅精细管理、精准矫治、精心帮扶三项机制，统筹好力量保障、科技支撑、阵地建设三大要素，做大做强苏华建设集团阳光帮扶基地这一省级示范基地，拓展更多帮扶教育基地，提升特殊人群融入社会能力。深化智慧矫正应用，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协作，努力实现社矫信息“云成像”“云管控”，确保不发生特殊人群管控问题。

（三）聚焦品质内涵，在助企惠民实事上再下功夫。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发展品质是打造品质城市的基础，社会治理品质是打造品质城市的保障。司法行政将牢牢把握品质城市打造的内涵，面向企业，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面向群众，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一是深入实施法护营商工

程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遴选名优律师组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顾问团，实现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全进驻。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后半篇文章”，为我市示范创建成效提供更多直观可感的展示平台。重点打造溧阳高新区法治护航中心，全面保障动力电池、高端不锈钢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企业发展。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扎实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充分发挥公证服务职能，全面推行远程视频办证，继续做好全市征地拆迁、安置房回迁、重点项目建设等公证服务。二是持续优化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着眼提升群众获取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度，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加快打造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要挖掘特色，以点带面，串点连线，进一步拓宽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法律服务供给渠道，助推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注重公共法律服务与公益法律服务一体贯通，常态化更新升级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的法律服务清单，提升法律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及时性。三是深化做实法治惠民实践兜牢民生底线。围绕加大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和特殊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供给，要深化“法企同行”“‘溧’即说法·护苗成长”等品牌活动，拓展法律援助对象、服务范围，提升法律服务的公益性社会性。强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服务，深入推进法治民企建设行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推出更多普惠性、贴身式、专属性法治保障

和法律服务。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尤其是岁末年初农民工欠薪、劳动权益维护等案件，创新推出更多法治惠民实项目，深化法律服务“党员代办”模式。

（四）坚持党建引领，在打造过硬队伍上再下功夫。司法行政作为政法机关，要不断健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体系，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过硬队伍，为更好担起推进法治建设职责使命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和队伍支撑。一是深化党建引领。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在全系统有重点、分步骤、多层次开展学习活动，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汇聚精神力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扎实抓好“星火蓝盟”数字党建品牌建设，持续深化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尤其是律师行业党建，组织律师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对全市律师开展全覆盖式政治纪律轮训。二是打造过硬队伍。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为新的起点，扎实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实施法治人才培养计划，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特别是青年干部队伍，我局目前干部队伍年轻化比例高、素质强，青年干部要多思考、多调研、多总结、多动笔，今年我局新闻宣传绩效考核实现常州地区二连冠，有望全省第一，政务信息保持省厅第一方阵，有望实现省级和市级条线信息成绩争先进位。三是强化正风肃纪。要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

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对法律服务行业要加强监管，要进一步完善律师诚信执业制度，对律所、律师执业诚信状况实行星级评定，建立不良执业信息披露“负面清单”制度，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同时开展律师行业先进典型选树和优秀办案经验推广活动，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濛江律潮”培育工程，开展法律服务质效正面宣传，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溧阳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3.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0.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33.13	本年支出合计	2,433.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33.13	支出总计	2,433.13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33.13	2,433.13	2,433.13														
065	溧阳市司法局	2,433.13	2,433.13	2,433.13														
065001	溧阳市司法局（本级）	2,306.17	2,306.17	2,306.17														
065002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	49.75	49.75	49.75														
065006	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77.21	77.21	77.21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433.13	1,155.13	1,2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3.00	835.00	1,278.00			
20406	司法	2,113.00	835.00	1,27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39.03	739.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00		51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00		1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0		18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5.97	9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13	32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13	32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10	15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03	168.03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33.13	一、本年支出	2,433.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20.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33.13	支出总计	2,433.13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13	1,155.13	1,060.91	94.22	1,2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3.00	835.00	740.78	94.22	1,278.00
20406	司法	2,113.00	835.00	740.78	94.22	1,27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39.03	739.03	661.13	77.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00				51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00				1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0				18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5.97	95.97	79.65	1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13	320.13	32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13	320.13	32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10	152.10	15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03	168.03	168.03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5.13	1,060.91	9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94	1,000.94	
30101	基本工资	344.89	344.89	
30102	津贴补贴	323.42	323.42	
30103	奖金	11.00	11.00	
30107	绩效工资	33.29	33.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7	65.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5	32.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7	14.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1	2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10	152.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	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2		94.22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2		9.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8		7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7	59.97	
30302	退休费	54.96	54.96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13	1,155.13	1,060.91	94.22	1,2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3.00	835.00	740.78	94.22	1,278.00
20406	司法	2,113.00	835.00	740.78	94.22	1,27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39.03	739.03	661.13	77.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00				51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5.00				1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0				18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5.97	95.97	79.65	1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13	320.13	32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13	320.13	32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10	152.10	15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03	168.03	168.03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5.13	1,060.91	9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94	1,000.94	
30101	基本工资	344.89	344.89	
30102	津贴补贴	323.42	323.42	
30103	奖金	11.00	11.00	
30107	绩效工资	33.29	33.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7	65.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5	32.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7	14.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1	2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10	152.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	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2		94.22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2		9.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8		7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7	59.97	
30302	退休费	54.96	54.96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	0.00	2.80	0.00	2.80	10.00	22.00	39.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8
30207	邮电费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00				6.00
货物					6.00				6.00
溧阳市司法局 (本级)					6.00				6.00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2023)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0.96				0.96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2023)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部门集中采购	3.00				3.00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2023)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部门集中采购	0.63				0.63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2023)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部门集中采购	0.17				0.17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2023)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部门集中采购	0.96				0.96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2023)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部门集中采购	0.28				0.28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3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1.38 万元，减少 1.67%。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33.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33.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3 万元，减少 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0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要求。公证处 2023 年度根据实际支出情况于年中申请资金，故本年度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33.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33.1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11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0.1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6 万元，减少 10.22%。主要原因是根据通知要求，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下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33.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33.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3.1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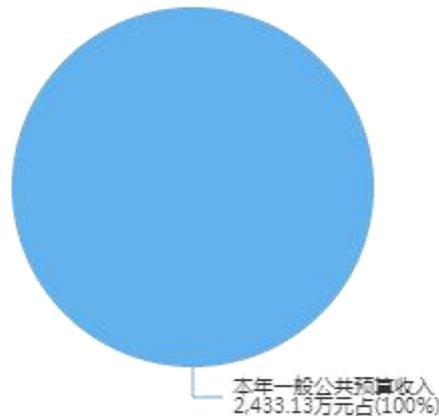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33.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5.13 万元，占 4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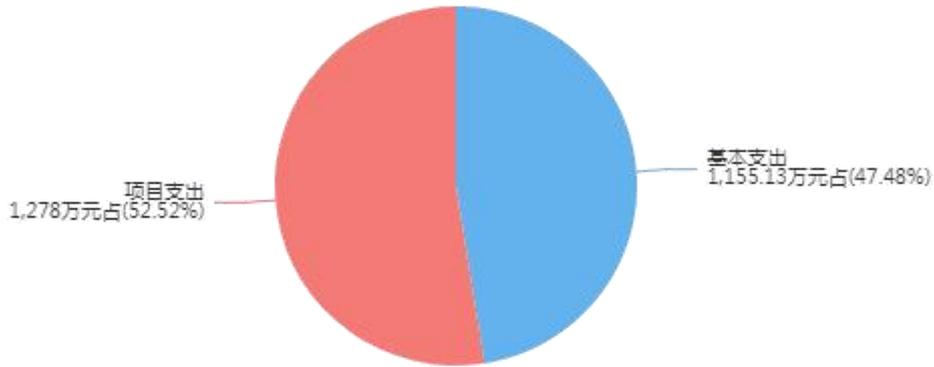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78 万元，占 52.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3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3 万元，减少 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下调，相应支出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3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33 万元，减少 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下调，相应支出减少。

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73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 万元，减少 0.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支出

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一是司法行政工作要求提高，经费需求保障提高；二是专职社工薪酬标准提高，专职社工工作经费提高。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1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经费需求增加。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6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9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2 万元，减少 14.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9 万元，减少 6.8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下调，相应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2 万元，减少 9.6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下调，相应支出减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5.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22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3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3 万元，减少 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下调，相应支出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5.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22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8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后，调研学习次数增多；二是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的开展；三是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增加，工作要求提高，上级单位调研考察次数增加。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缩小会议规模。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缩小培训规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 万元，减少 7.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433.13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7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